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黔01破30号

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裁定受理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29日前，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向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B4栋1层1号；施工项目债权申报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8786702023、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7885016507；非施工项目债权申报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8785064106、联系人：潘律师，联系电话：1868555430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院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召开方式将另行通知。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